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劉淑丹 電話:(04)7531192

受文者: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創新字第10504434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04434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、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 辦理,並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自106年1月1日起,各機關(學校)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,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,其內涵如下:
 - (一)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 主治理價值等課程,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:
 - 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(1小時)。
 - 2、環境教育(4小時)。
 - 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(5小時):
 - (1)性別主流化(1小時)。
 - (2)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 文化、公民參與等(4小時)。
 - (二)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,各 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



人事室 收文:105/12/21 **1050004326** 有附件

:

線

裝



·· 裝

線



- 三、上開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課程,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會同相關機關提供,以利公務人員選讀。
- 四、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,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,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,請以鼓勵方式實施。
- 五、另現行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40小時及數位學習時數不得 低於5小時之規定,自106年起不再實施。
- 六、至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部分,仍請依行政院96年 7月11日院授人考字第0960062703號函送之「行政院及所 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公務人才創新育成中心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

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彰化縣公務人才創新育成中心電空16-12-21区 19:32:37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